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3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聖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8,3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張聖岳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03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60萬元整予債務人張聖岳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3.1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14.9%】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

01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
02 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
03 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04 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
05 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06 (四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5月28日，經債權人
07 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
08 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
09 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538,369
10 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